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杭电实【2011】178号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维护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，创建“平安校园”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令第28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）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保总局令第3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全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。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，实验室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创建安全、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（系、直属单位）、研究所（实验室）、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工作必须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各级领导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实验室工作时，都要同时有安全工作的要求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安全职责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每年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实验室安全工作在学院实验室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各学院、实验室应逐级落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安全工作的责任。

保卫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管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对实验室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的监督、检查以及消防器材的更新工作。

科技部、研究生学院、所在学院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协管部门，负责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、管理，尤其注重研究生科研、学习工作场所安全监管工作。

总务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协管部门，负责实验室水电管理，实验室配电系统、电路检查及维护。

学院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，主管实验室的分院领导或副院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其职责为：组织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与环保自我申报与评价制度等）；制定本单位的实验

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筹集资金，加大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与所属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；组织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定期、不定期检查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；组织、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的教育培训，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；及时发布、上报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相关通知、信息、工作进展等。院系实验室与安全秘书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。

各研究所（实验室）负责人是本所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其职责为：负责本所（室）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等）的建设，组织、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开展定期、不定期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做好上级管理部门布置的有的通知、汇总、上报等安全信息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及整改**

**第五条** 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，要将有害物质、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。如要开展含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必须事先填写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含安全隐患的实验申报表”，经实验室（研究所）、学院和主管部门同意，明确安全注意事项，然后才能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认真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。在研究所（实验室）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需接受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的培训，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，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。新生入校后，学院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使他们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具备必要的自我保护能力，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整理一套实验室安全题库，学生考试通过后才可进入实验室动手操作。

**第七条** 推行实验室安全承诺制。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是教师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，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学生导师尤其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措施。学生须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，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与研究生导师签订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进入实验室安全管理承诺书”，研究生进入实验室须与导师签订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，若达不到承诺要求，出现安全事故，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取消评选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按照《杭州

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各实验室每月要填写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月报表”并上交所在学院备案。学院每月要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并上报相关部门。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向负责单位出具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”，写明隐患内容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其整改。从而确保安全有关制度措施的落实，确保实验室时时处于安全可控状态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**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要有安全通道，严格做到四防、五关、一查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，严格杜绝火灾隐患，及时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触电或燃烧；使用高压动力电时，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，或用安全杆操作；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，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具体见相关实施细则。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该提示的地方要贴统一的安全标志进行提示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；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；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；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，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，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场地，严禁在室内吃饭、留宿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实验室钥匙须由教师专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置或给他人使用。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事先征得实验室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入内，并认真做好登记和记录工作。

##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

**第十九条** 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，落实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，做好水、电供应；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，落实防火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冻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技术措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实验室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实验室须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校验和标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，一般不准自行拆卸，确有必要时，须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注意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，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、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，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，提高事故防范能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，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就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。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，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，联系实际制订实施细则，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